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3 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及问题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提高信息沟通与问题反馈效率，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及管理办法》（东软校学发〔2024〕10 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及问题反馈管理办法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年9月7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及问题反馈管理办法

版本(Version)：V3.0

2026 年 9 月 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7 年 9 月 1 日
2	V2.0	全文修订	2024年10月11日
3	V3.0	全文修订	2026年9月7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及问题反馈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提高信息沟通与问题反馈效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信息发布及问题反馈管理工作。

3 职责与分工

3.1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学校智慧学工和校园综合服务门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3.2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发布信息，受理与处置学生提出的问题。

4 内容

4.1 学校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平台

面向学生发布综合信息的平台主要包括智慧学工系统及校园综合服务门户，学生可访问以上两个平台获取信息。

4.1.1 智慧学工系统

智慧学工系统用于学生请假、通知、申请、活动报名、信息收集、签到、工作日志、寝室检查等。教师使用电脑端和移动端，学生使用移动端。

4.1.2 校园综合服务门户

校园综合服务门户（网址：http://qes.neusoft.edu.cn/）用于通知通告、学习成绩查询、素质教育管理、学评教等学习生活服务。

4.1.3 信息发布单位及权限

全校各部门（含二级学院，下同）凡需发布面向学生的通知、通告

及相关信息等，均可在上述平台中发布，其他方式可作为辅助渠道同时发布。各部门信息专员，按平台分配的权限发布相关信息。

4.1.4 使用要求

学校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平台是学生获取校园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官方权威渠道。学生应每天登录平台，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学生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平台而造成个人损失的，由学生个人承担。

4.2 问题反馈管理办法

4.2.1 问题反馈渠道

针对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的学习和生活中的各类问题，学校建立以下反馈渠道：

（1）素质教师

学生可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素质教师沟通，提出意见、建议，素质教师需向相关部门反馈、跟进协调、推动解决，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

（2）“DNUI 综合服务”微信小程序

学生可针对宿舍网络问题、生活服务问题等事项，通过微信小程序“DNUI 综合服务”在线上自主报修，获取服务。

（3）职能部门意见、建议反馈邮箱及热线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公共邮箱，用于接收学生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处理结果反馈：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xgbyjx@neusoft.edu.cn

教务部：jiaowubu@neusoft.edu.cn

学校后勤管理部设立一站式服务热线，24 小时专人接听，学生可针对物业服务、卫生保洁、生活服务等事项进行投诉反馈：软件园校区电话：0411-82379430，博川校区电话：0411-82379562。

4.2.2 问题反馈原则及处置说明

（1）问题反馈原则

学生反馈意见建议时，应阐述客观事实、明确诉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或背景信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问题。

（2）问题反馈处置说明

秉持简化流程、提质增效的原则，学生应首先通过学校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建议。如学生擅自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散布不实信息引发不良后果的，将根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综合信息发布及管理办法》（东软校学发〔2024〕10 号）同时废止。